姚安县水务局政府网站信息内容

审核发布制度

为加强水务局政府信息安全管理，促进政府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，根据水务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信息公开内容

网站信息公开内容的发布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能准确、及时地反映本单位各项工作最新动态，涉及单位秘密、内部办公信息不得发布，应公开的内容为：

（一）本单位制定的信息公开目录规定须对外公布的机构设置及职能信息、法规文件、规划计划、涉及民生领域服务事项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解读、重点领域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财政预决算和日常工作动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本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活动。

二、信息审核机制

遵循统一管理，分工负责，及时更新的原则，对需要审核发布的信息，由各责任股室提供，并报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备案后，方可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。

三、信息发布规定

单位信息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内容上网保障工作，对于定期更新的按部门信息公开目录要求更新；对于涉及民生领域的重要事项，要围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及时更新；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当天撰写稿件，24小时内发布。

四、信息安全要求

（一）网站信息内容公开严格遵守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层层把关，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。

（二）网站转载其他媒体的信息，应遵守国家和省、州的有关规定。被转载的网站应是国家、省、州的政府网站，以此保证所转载信息的真实性、权威性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制度，坚决杜绝可能引起群体事件信息的传播，坚决杜绝有害信息的扩散，严禁涉密信息上网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。发布的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1．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：

2．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；

3．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；

4．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
5．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，宣扬封建迷信；

6．散布谣言，编造和传播假新闻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；

7．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；

8．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
9．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五、本制度由姚安县水务局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